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 
140號

聯絡人：薛俊傑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4045

傳真：02-27849253

電子郵件：A111305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10672029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C型肝炎病況複雜病人，建議轉介給有經驗的消化系  
專科診所或醫院治療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1年8月1日衛部肝字第1114260023號函檢送  
之「國家消除C肝辦公室臨床醫療組111年第2次專家會議」  
紀錄辦理。
- 二、依上述會議決議，對曾經治療失敗需要二次治療者、肝硬  
化、失代償性肝硬化、末期腎臟病人、孕婦、肝癌、肝移  
植者等較複雜的病人，建議非消化系專科診所儘可能轉介  
給有經驗的消化系專科診所或醫院治療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

